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5,079.66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75.5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类别中部分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道路客运营运车辆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8 年;公交车辆折旧年限由 6 年变更为 8 年,其他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

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公司目前运输设备主要为七类,一是道路客运营运车辆,二是公交车辆,三 是出租车,四是货车,五是驾驶员培训车、校车等其他建制车辆;六是公务用车; 七是小型车辆。鉴于路网与路况条件改善,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保养水平提 升,且根据近年来营运车辆与公交车辆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营运车辆与公交车 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营运车辆使用寿命明显超过原定的 3年至5年的折旧年限,公交车辆使用寿命明显超过原定的6年折旧年限,现有 的运营车辆和公交车辆的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

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二)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 1、本次变更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 (1) 营运车辆:在扩大内循环背景下,因消费需求特征、要素供给模式发生深刻变革,运输结构持续调整,铁路、民航旅客周转量增速较快,而公路旅客周转量及占比下降明显。根据近年来营运车辆的实际运营情况,营运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现行营运车辆3至5年的折旧年限无法合理反映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拟按实际使用情况将营运车辆折旧年限变更为8年。
- (2)根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交车辆强制报废年限为13年,行驶里程达到40万公里进行引导报废。公司近年来深化道路客运主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道路客运公交化改造、城际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目前公司的公交车辆主要运营城际、城乡、市区公交线路,车辆运行里程短、地面平坦、车辆损耗小,公司公交车辆技术状态

良好,结合行业标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公交车辆折旧年限由6年变更为8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对比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道路客运营运 车辆	3-5	5	8	5
公交车辆	6	5	8	5
出租车	5	5	5	5
货车	5	5	5	5
驾 驶 员 培 训 车、校车等其 他建制车辆	8-10	5	8-10	5
公务用车	12	5	12	5
小型车辆	3-5	5	3-5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末车辆存量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5,079.66 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75.5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公司在当前时点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自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其他部委先后发布"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相关发展规划。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

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根据上述规划,至2025年,路况水平进一步改善,高速公路优等路率保持在90%以上,普通国道、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以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一站式"旅客出行得到广泛应用,旅客出行体验显著改善。

随着路网与路况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及最近三年来公司营运车辆与公交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减少,车辆损耗降低。

- 2、公司主要车辆供应商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近年来采购的运输车辆技术条件较好,使用寿命更长,公司近来年采购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供应商均提供电池 8年质保承诺,且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经验与水平均不断提高。
- 3、近年来,因高铁发展与消费升级导致市场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客运出行中高铁、民航占比不断提升,叠加网约车、私家车普及率逐年提升,公路旅客周转量及占比下降明显。2023年初至今,道路客运需求尚未完全回暖,2023年1至6月,全国公路旅客发送量为21.44亿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18.56%,仅恢复至2019年的32.84%;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1,622.47亿人公里,较上年同期增长35.66%,仅恢复至2019年的36.68%。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客运周转量不会发生较大幅度变化。

鉴于公司现有的道路客运营运车辆与公交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寿命明显超过原定的3年至6年折旧年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的评估结果,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固定资产类别中部分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营运车辆与公交车辆预计使用年限显著高于原折旧年限3-6年,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该项会计估计作出变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为接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

根据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进行相应折旧年限变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固定资产一运输设备 相关类别	折旧年限(年)
三峡旅游	002627	运输设备-车辆	8
大众交通	600611	运输设备	5-10
锦江在线	600650	营运车辆	4-10
		其他运输设备	5-10
德新科技	603032	运输设备	4-8
海汽集团	603069	运输设备	4-10
富临运业	002357	运输设备	5-12
交运股份	600676	运输设备	3-24
龙洲股份	002682	运输工具	4-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类别中部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道路客运营运车辆与公交车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5号),认为:"基于本报告所述工作,我们没 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 的。"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